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提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至06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向股東發出，並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獲提名董事資料	9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1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cropolis Limited」	指	Acropoli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陳少忠先生全資擁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41)
「控股股東」	指	陳少忠先生、Acropolis Limited、廖掌乾先生及W & Q Investment，即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至06室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提議所述之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提議」	指	由提議人士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書面提議，藉以如提議所載，要求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提議人士」	指	To Lung Sang、Chan Kooi Por Benjamin、Cheung Denise、Chan Hin Hai Henry及Kort Wing Ho，彼等於提交提議日期合共持有21,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實繳資本約10.825%
「秘書」	指	當其時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W & Q Investment」	指	W & Q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廖掌乾先生全資擁有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也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主席)

張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琪女士

羅永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聰先生

柯浚文先生

梁家駒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上環文咸街22-26號

柏廷坊18樓

敬啟者：

**提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提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已發出予股東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要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提議所述之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提議所述之決議案資料；及(ii)闡述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就有關提議所述之決議案的推薦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所發出予股東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副本亦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供股東參考。

董事會函件

股東提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提議人士，即To Lung Sang、Chan Kooi Por Benjamin、Cheung Denise、Chan Hin Hai Henry及Kort Wing Ho(彼等於提交提議日期合共持有21,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已繳足資本約10.825%)之提議，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陳少忠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張曉東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張琪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羅永傑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李子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柯浚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梁家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8. 動議劉志成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 動議楊耀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 動議高國輝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動議杜文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動議曾國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3. 動議罷免除劉志成、楊耀邦、高國輝、杜文財、曾國珊以外的任何可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提議並無列明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原因或理據，且於董事會向提議人士代表作出書面查詢後，提議人士拒絕提供上述建議之原因或理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原因或理據以供考慮。

於發出提議前，提議人士並未向本公司表達對本公司現有管理層或董事會架構的任何疑慮或不滿。因此，提議完全是意料之外。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於提交提議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相關提議須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相關提議內所列明之事項。而相關大會須於提出相關提議後兩個月內舉行。倘相關提交提議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相關大會，提議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而提議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議人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本公司可於任期屆滿前經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相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亦然（惟此類罷免並不損害根據彼與本公司之間就違反任何合約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亦可經普通決議案推選他人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輪值告退。

董事會函件

控股股東的意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發行新股份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Acropolis Limited(一間由董事會主席陳少忠先生(「陳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	38.25%
W & Q Investment(一間由廖掌乾先生(「廖先生」) 全資擁有的公司)	36.75%
公眾股東	<u>25.00%</u>
總計	<u>100.00%</u>

陳先生已聲明，其全資擁有的Acropolis Limited有意對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下反對票。倘W & Q Investment跟從Acropolis Limited投票意向，決議案定將否決，因此本公司已要求廖先生聲明W & Q Investment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意向。然而，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表達其投票意向。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之要求

自收到提議以來，本公司已通過提議人士之顧問禹銘尋求與提議人士聯繫，以識別彼等可能有之申訴(如有)以及任何獲提名董事是否具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或專業技能。

此外，本公司已向其控股股東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查詢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意向。Acropolis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所控制，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25%)已表明其有意對決議案投反對票。然而目前為止，W & Q Investment(由廖先生所控制，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75%)已拒絕表明其投票意向。此外，本公司及其顧問已就提議人士之間的關係進行查詢。

該等查詢的初步結果已引起關注，而需要由主責部門進行調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致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其中包括)行使其於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項下之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

董事會函件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向股東發出，通告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則可決定，容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本通函附錄所載獲提名董事之姓名及詳情外，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嘗試但未能了解擬議之董事會變動原因及任何獲提名董事(即劉志成、楊耀邦、高國輝、杜文財及曾國珊)是否具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或專業技能。董事亦提出與提議人士及獲提名董事會面，以討論原因及向獲提名董事了解更多，已遭回絕。提議人士不願會面，惟僅同意安排禹銘與本公司之顧問會晤。除此之外，本公司仍然對提議人士發出提議之原因及提議人士之意圖不甚了解。

根據由提議人士，即To Lung Sang、Chan Kooi Por Benjamin、Cheung Denise、Chan Hin Hai Henry及Kort Wing Ho提供、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之有關獲提名董事之資料，似乎獲提名董事均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或專業技能。倘擬議之董事會變動成事，預期因提議人士發出之提議而已經受損的本集團業務將進一步惡化，其前景、資產、收益與溢利以至股價亦將隨之而受損。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投反對票。

備查文件

提議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止期間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獲提名董事資料抄錄自提議內。下文所載之獲提名董事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執行董事

劉志成先生

劉先生，59歲，擁有超過20年財經市場經驗，曾於香港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工作。二零零二年，劉先生畢業於南澳洲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於劉先生妻子持有之本公司13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於提議日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

楊耀邦先生

楊先生，53歲，曾於英國留學並居住當地20年，彼於倫敦修讀建築，於一九八六年獲威爾斯西敏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獲英格蘭格林多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楊先生現於Apastron Capital Limited及ComSec Online Limited工作。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七月期間出任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99)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楊先生為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負責人員，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從事第一、四及六類受規管活動。

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於提議日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國輝先生**

高先生，5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高先生擁有超過25年管理及會計經驗，工作初期，亦於大型國際核數公司獲得審計經驗。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比較及公共房屋碩士學位。

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於提議日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

杜文財先生

杜先生，57歲，擁有超過30年財經市場經驗，曾於香港多間大型國際銀行工作。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文學碩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13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外，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於提議日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

曾國珊女士

曾女士，42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克斯**」)(股份代號：2080)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奧克斯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務。曾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曾出任奧克斯執行董事。

於加入奧克斯前，曾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股份代號：1200)公司秘書部門主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擔任美聯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之聯營公司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曾女士於財經業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於提議日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下文為刊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副本。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茲通告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至06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陳少忠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張曉東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張琪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羅永傑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李子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柯浚文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梁家駒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8. 「動議劉志成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 「動議楊耀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0. 「**動議**高國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動議**杜文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動議**曾國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3. 「**動議**罷免除劉志成、楊耀邦、高國輝、杜文財、曾國珊以外的任何可能由2017年4月12日起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5. 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將適時寄發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